**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通知**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通知菏区政办发〔2023〕4号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4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明电〔2020〕22号）和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的通知》（菏政办发明电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持续提升全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一、充分认识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（一）坚持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“三农”工作的首要任务。各镇街、各部门要始终绷紧国家粮食安全这根弦，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，着力稳政策、稳面积、稳产量，坚持耕地管控、建设、激励多措并举，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街）（二）坚持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。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，必须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，不能单纯以经济效益决定耕地用途，必须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。要认真落实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，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，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，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切实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街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发改局）（三）坚持共同扛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。各镇街、各相关部门都有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和义务，要努力发挥我区粮食主产区优势，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继续为全国作贡献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街、区发改局）二、坚持问题导向，分类施策，坚决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行为（四）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。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，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、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。按照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号）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、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贯彻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号文件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》（鲁自然资字〔2022〕77号）文件要求，编制耕地年度进出平衡方案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街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林业局）对上级下发的耕地撂荒图斑，分类施策，进行整改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街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林业局）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，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，特别是保障稻谷、小麦、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。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。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，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，防止无序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街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林业局）（五）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。要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，引导种植目标作物，保障粮食种植面积。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，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。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，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，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，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街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发改局、区林业局）（六）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。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、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。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，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“非粮化”行为，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，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街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）（七）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。贯彻土地管理法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，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。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、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，禁止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街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林业局、区水务局）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查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、挖塘养鱼等违法违规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街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林业局、区水务局）（八）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。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林业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街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局）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，不予核实造林面积，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林业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街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）退耕还林还草要严格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，涉及地块全部上图入库管理。正在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要立即停止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林业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街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局）严格控制铁路、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审批，道路沿线是耕地的，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，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。超标准建设绿化带的要立即停止。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、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林业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街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公路局、区水务局）三、强化监管和激励约束，切实落实粮食生产责任（九）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。稳定粮食种植面积，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各镇街。要坚决遏制住耕地“非粮化”增量，同时对存量问题摸清情况，从实际出发，分类稳妥处置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将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作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，提高粮食种植面积、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指标权重，严格考核，强化奖惩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街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发改局）（十）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。落实产粮大县奖励政策，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，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、贴息等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街、区农业农村局）相关农业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，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。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，支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，大力推进代耕代种、统防统治、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。积极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，着力解决玉米籽粒机收等瓶颈问题。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、加工设施，延长产业链条，提高粮食经营效益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街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）严格执行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街、区财政局）（十一）建立健全考核机制。加强耕地“非粮化”考核，确保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街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林业局、区水务局）四、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按照本意见要求，稳妥有序抓好贯彻落实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　　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2月2日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牡丹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02月02日